清史研究前沿 · 清代国家财政与社会动员

编者按:近年来，关于清朝财政的问题受到学术界的高度关注。本期前沿专栏刊发的五篇论文，在讨论财政制度的同时，均注重考察清代政府汲取收入以及社会动员的能力，由此展现国家治理的灵活性。

清代外省捐监与国家财政汲取能力嬗变（1644—1861）

何永智

[摘要] 捐监是清朝补给财政的经济手段。与户部捐监（部捐）相对应，外省捐监（外捐）是清朝基于“大一统”疆域格局与经费筹济的实际需要而对捐监制度的灵活调整。清初以来，外捐广泛用于军需、拯荒等临时性筹款，自乾隆朝纳谷捐监，开办渐趋常态化。嘉道以降，外捐因筹补直省封贮银而被大规模推广，演变为清廷拓展岁入汲取、缓解财政危机的创收工具。至咸丰军兴，财匮、战乱、捐例迭兴等多重因素导致外捐运行紊乱，收益空间不断萎缩，汲取效能日益衰减。长程史视角下外捐的演变轨迹，不仅揭示出作为非常规财政收入的捐监对于清代国家财政的补益作用，而且折射出清朝财政由盈而绌背景下国家动员能力与汲取能力的嬗变。

[关键词] 外捐 捐监银 财政汲取 社会动员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2025）– 02 – 0025 – 018

捐监即通过捐银或纳粟而取得监生资格，是明清两朝为解决财政问题而向社会出售监生资格的机制。有清一代，基于“大一统”疆域格局与经费汲取的现实需要，捐监形成户部捐监与外省捐监的制度分野。前者称“部捐”或“京捐”，由捐监者直接向户部报捐；后者称“外捐”，系就地开捐，由报捐人至藩司或指定机构投纳。[①] 作为有效的经费筹措渠道，外捐自清初以来即广泛用于军需、拯荒等临时性筹款，乾隆以降则经年开办。其历时之久、规模之大、收益

[收稿日期] 2022–12–21
[作者简介] 何永智（1992— ），男，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北京 100081，512401756@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代户部与国家财政治理研究”（22CZS042）阶段性成果。

① 有关“外捐”概念，参见陈宏谋：《劝捐监补仓谕》（乾隆八年七月），《培远堂偶存稿》卷 16，《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80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378 页。

之巨，不仅对清朝铨选、吏治、社会阶层流动与国家财政运行产生深远影响，更以其动员社会资源、吸纳民间财富的汲取效能，成为清廷维持收支平衡、缓解财政危机的一项重要“国策”。

回顾学术前史，由于外捐牵涉议题广且相关史料凌杂，迄今为止学界尚未形成系统深入的研究专论。先行研究或从行政规制层面梳理了外捐的办理流程，① 或聚焦于乾隆朝纳谷捐监与外捐案件，② 抑或通过数据统计与分析，考察了具体时段的外捐收支情况。③ 而有关外捐制度沿革、筹款效果与财政地位等问题则付之阙如。本文在前人基础上，结合各类档案资料，对清代外捐的收入规模与长期表现作以探研，呈现长程史视角下外捐的运行逻辑与制度嬗变，以期加深对清代国家财政汲取能力的认识。④

一、清代外捐的“常态化”与国家财政汲取

清代捐监沿袭前制，与此同时，清廷在捐监实践中根据经费筹济的实际需要，对捐监的开办时限、收捐方式、运用策略等作以变通。其中最为显著的变化当属空间维度外捐与部捐之分野，以及时间维度外捐由临时性筹款向常态化财政汲取的性质转变。相关演变不仅奠定了外捐独特的经费汲取模式，亦形塑了清中后期外捐的运行轨迹及其走向。

（一）外捐、部捐及其差异化特征

早在关外时期，因辽沈人心未附，后金就曾特准援纳监生以“宽其进身之途”。⑤ 顺康年间以来，随着“不完全财政”的确立，⑥ 清朝在“经制”财政框架下借助捐纳、捐输平衡收支，遇有军兴、灾荒、河工等支出缺口，辄以捐监措资济饷。捐监相应衍生出不同模式与类型，包括根据开捐地域所划分的部捐、外捐，以及根据输纳形式所划分的本色捐监、折色捐监。而不容忽视的是，外捐以其行之有效的筹款效果，地位逐渐崛起，愈发被清廷所倚赖。

首先，与部捐相比，外捐具有就地筹款、就近收捐的地缘优势。众所周知，部捐须至京师户部报呈，除近京省份较易，道途远者仅往返路费已“半于捐监之资”，转托他人代捐则“又启包揽侵渔之渐”。⑦ 外捐的地缘便利性，于纳捐者而言，既免舟车劳顿又可节省盘费。故一经开办，“呈请报捐之人自远而至”，足见其认可度与吸引力。⑧

其次，在报捐基数层面，外捐亦具有潜在的优势。明清时期，科场竞争日趋激烈，通过捐

---

① 伍跃：《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85–93 页；陈宽强：《清代捐纳制度》，三民书局，2014 年，第 198–200 页；何永智、余沛轩：《清代捐纳管理机制及其嬗变——以户部捐纳房为中心的考察》，《清史论丛》2023 年第 1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 年，第 123–137 页。

② 和卫国：《道义与政治：乾隆朝常平积贮养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年，第 133–163、200–219 页；吴四伍：《清代捐纳与国家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 年，第 171–202 页；卢经：《乾隆朝甘肃捐监冒赈众贪案》，《历史档案》2001 年第 3 期；晏爱红：《乾隆九年福建捐监案研究》，《清史研究》2007 年第 3 期。

③ 汤象龙：《道光朝捐监之统计》，《社会科学杂志》第 2 卷第 4 期，1931 年 12 月；吴四伍：《清代捐纳与国家治理》，第 270–279 页；何永智：《经费筹济与财政汲取：清嘉道两朝外省捐监究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22 年第 2 期。

④ 有关国家财政汲取能力，参见王绍光等：《中国国家能力报告》，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9 页；孙睿、李育：《经济史中的“国家能力”：问题与反思》，《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 年第 3 期。

⑤ 《某君答陕甘总督陶制军书》，杨凤藻编：《皇朝经世文新编续集》卷 1，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79 辑，文海出版社，1972 年，第 156 页。

⑥ 何平：《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 年》，故宫出版社，2012 年，第 121–122、135 页。

⑦ 《宫中朱批奏折》，乾隆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浙江按察使胡瀛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35–0709–019。以下《宫中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内阁户科题本》均藏于该馆。

⑧ 《宫中朱批奏折》，嘉庆五年十月初四日山东巡抚惠龄奏，档案号：04–01–35–0623–040。

监寻求入仕者不乏其人，纳贡例监缘此赓续不断。[①] 而较之部捐，外捐依托地缘优势无疑从更大范围拓展了报捐的受众面。特别是自清中叶外捐常态化以来（详后），每逢乡试之年，“未经取进儒童，有志观光，即可就近捐监入场”。[②] 地方乡绅富民“借以支持门户者不无其人”。[③] 纳捐者是以源源相继。

再者，就筹款方式而言，外捐具有因时而宜的相对灵活性，有助于汲取社会财富。不同于部捐限定缴纳实银，清廷于外捐多采取应时变通之法，既可输纳本色米谷，用于救荒积贮或备济军粮，亦可根据粮价变动和筹款需求，变更折色或本折兼收，悉听民便。[④] 正所谓“捐折色易，捐本色难，运折色易，运本色难，在近处捐易，在远地捐难”。外捐此一远近变化、金粟兼用之“经权”，恰为清廷提供了开源创收的筹款空间，亦即其倡开外捐的理论依据所在。[⑤]

最后，有必要从直观的数据层面，对外捐与部捐的收益规模作以简要分析。清前期部捐常年开办，径纳国库，成为名副其实的“京库坐收之款”。[⑥] 据雍正年间曾在户部银库“亲身收捐”的孙嘉淦记载，彼时“户部运粮事例”有各类报捐项目40余款，岁收银约一百四五十万两，“惟以俊秀捐监一条，可得百万有奇”，“乐输者众”。[⑦] 乾隆时期档案亦有反映部捐收益的零星记录。如乾隆六年（1741）管理三库大臣奏报，部库本年共收八旗及各省生俊捐监银 133.67 万两，乾隆十三年该项收入为 103.06 万两，时人所言部捐岁入百万之规模已可概见。[⑧] 外捐方面，基于酌盈注虚“以佐赋税”的定位，清前期外捐或短暂开办，或间断实施，由此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汲取效能的发挥。以收捐数额而论，乾隆十六年浙东遭遇旱灾，为供济赈恤及筹补常平仓缺额，清廷批准浙江开办外捐，起初仅限报捐本色，其后兼收折色，并准许邻省士子赴浙省纳捐。[⑨] 自乾隆十六年十月收纳折色至十八年十二月停捐，共计报捐 7223 人，收银 779 340 两。[⑩] 乾隆朝甘肃捐监冒赈案进一步披露了外捐的创收效能及其与部捐的联动关系。据户部统计，自乾隆三十九年十月甘肃口内各州县一体收捐，至乾隆四十六年六月案发停捐，甘肃共计报捐监生 27.2 万人，折收银 1224.17 万两，其数额几及全国地丁岁入之半。[⑪]

值得注意的是，甘肃外捐开办期间，入款一向稳定的部捐受其影响，收益逐年递减（图 1）。例如乾隆四十二年至四十五年，在部报捐监生共 11 482 名、收银 123.45 万两，约计每年报捐 2870 人、收银 30.86 万两，远低于常年水平。迨至甘肃停捐，部捐收益逐渐恢复如前。统计乾隆四十七年至五十年，在部捐监者 33 640 名、收银 362.76 万两，即年报捐 8400 余人，岁入 90

---

① 伍跃：《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第 49–54 页。

② 《宫中朱批奏折》，嘉庆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两广总督松筠奏，档案号：04–01–35–0636–073。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九年正月初十日工部尚书英和奏，档案号：03–2500–001。

④ 参见和卫国：《乾隆前期清廷放弃本色捐监政策原因探析》，《社会科学辑刊》2007 年第 3 期。

⑤ 《巡视中城福建道试监察御史吕兆琳为酌剂捐纳之法事题本》，康熙十九年七月初四日，方裕谨选编：《康熙年间有关捐纳御史奏章》，《历史档案》1999 年第 4 期。

⑥ 曾国藩：《平银价疏》，咸丰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曾国藩全集·奏稿之一》第 1 册，岳麓书社，2011 年，第 45 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2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794 页。

⑧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 109 册，A109–7，“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7 年，第 61261–61262 页；《明清档案》第 157 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8 年，第 88215 页。

⑨ 《清高宗实录》卷 397，乾隆十六年八月丙辰。

⑩ 《宫中档奏折》，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浙江巡抚雅尔哈善奏，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403005337。以下《宫中档奏折》《军机处档折件》均藏于该院。

⑪ 甘肃外捐原为缴纳本色，因粮价变化，每名纳粟米自 40 至 54 石不等。办捐官吏私收折色后，每名缴纳正项银 55 两，另加办公费 4 两、心红纸张费 2 两。后户部所统计的折收银系“按粮价核银”，概以 45 两核算。若以 55 两计之，则收银当在 1500 万两以上。参见《甘省收捐监生粮价核银清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2 册，中华书局，1994 年，第 2093 页。

余万两。[①] 可见，外捐虽非“经制”入款，却在事实上成为清朝财政的重要补充。即便因短期开办，收益规模有限，而其显著的地缘优势、庞大的报捐基数与潜在的汲取效能，得资较部捐“赢余不啻数倍”。[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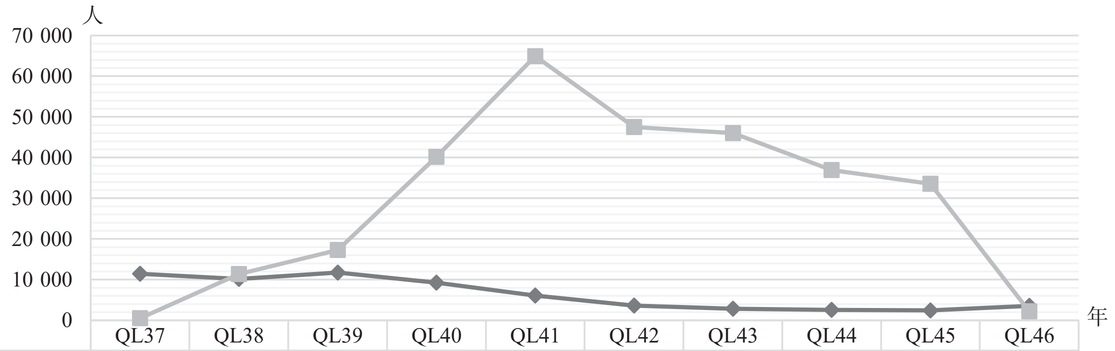

	QL37	QL38	QL39	QL40	QL41	QL42	QL43	QL44	QL45	QL46
部捐	11 455	10 192	11 739	9243	6098	3631	2814	2589	2448	3546
外捐	498	11 355	17 297	40 148	64 923	47 497	46 024	36 952	33 578	2189

图 1　甘肃外捐与同期部捐人数对比

说明：甘肃于乾隆三十七年冬开捐、四十六年六月停捐，此两年部捐数据皆对应整年。时间从略表示，如“乾隆三十七年”写作“QL37”。

资料来源：《甘省及户部捐监比较清单》,《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2 册，第 2069–2070 页。

（二）清中叶外捐的“常态化”转轨

如前所述，外捐原为清朝应需而为的筹款之举，并非经年开办。乾隆朝以来，随着积贮养民与纳谷捐监的持续推动，外捐逐渐向常态化转轨。尽管乾隆后期因捐监冒赈案，外捐一度勒令停止，而至嘉庆初年难以弥合的经费缺口再度迫使清朝全面开捐。外捐已然由临时补款演变为旷日持久的财政汲取。

回溯外捐“常态化”的嬗变轨迹，乾隆初政无疑为重要节点。乾隆元年正月，皇帝以西北军务告竣，颁令将京师及各省捐例“一概停止”，与此同时仍特别强调，“夫议捐纳者，未尝不出于士子之口”，遂而破例保留“户部捐监”作为进身之阶，所收捐监银悉数留备各省岁歉赈济。[③] 此一政策转向颇值得玩味。诚然，捐监不占正途，“无碍铨政”,[④] 而清廷在停捐背景下唯独保留部捐，其名义上为“乐育宏施”,[⑤] 实际目的则在于以额外经费补益财用。迨至乾隆三年扩充各地常平仓储，清廷又以“折银交部不如就近捐谷”,[⑥] 一举将办捐权限下放各省，强力推行外捐积贮。不过，在后续开办过程中，清廷基于粮价上涨、积贮实效等方面考量，于外捐缴纳本色、折色及开办时限等问题多有反复。[⑦] 乾隆三十一年，清廷叫停全国大部分省份本色捐监，外捐政

---

① 《甘省与户部报捐监生比较银数清单》,《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2 册，第 2092 页。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三年七月十一日兵科给事中许乃济奏，档案号：03–9857–043。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1 册，档案出版社，1991 年，第 5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帝起居注》第 40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91 页。

⑤ 《军机处档折件》，咸丰二年八月十四日大学士兼管理户部事务祁寯藻等奏，档案号：故宫 085825。

⑥ 《刑科掌印给事中黄祐为请将户部捐监停止事奏折》，乾隆三年七月十三日，吕小鲜选编:《乾隆三年至三十一年纳谷捐监史料（上）》,《历史档案》1991 年第 4 期。

⑦ 例如银谷比价变动导致捐监成本抬升，报捐者积极性大为挫伤。又如贮谷折耗，有司畏惧赔累，对本色捐监产生抵触。参见《署湖广总督鄂弥达为请改各省捐监交纳本色为交纳折色事奏折》，乾隆十年五月十三日，吕小鲜选编:《乾隆三年至三十一年纳谷捐监史料（下）》,《历史档案》1992 年第 1 期。

策趋向收紧。又经乾隆四十六年甘肃捐监案，乾隆帝讶然于此“从来未有之奇贪异事”，严谕将外捐永行停止。[①] 外捐在乾隆朝遂告一段落。

嘉庆初年，清廷迫于筹补地方备贮银的切实需要，重新将外捐纳入国家财计安排中，并促成其“权变”。所谓“备贮银”系直省、边疆地区各级银库备应军需、赈恤、河工等应急支出的准备金。如乾隆中后期各省藩库常贮“封贮银”740余万两，道府州县等库常贮“分贮银”110余万两。至乾嘉之交繁费百出，各库备贮银普遍悬款未补甚或动用无存。[②] 嘉庆四年十二月，清廷从户部之请，宣谕援照乾隆年间“外省捐监普收折色”之例，于十七省开办外捐（直隶因地处近畿仍赴部纳捐），并参照部捐价格通融减价，冀广招徕（表1）。翌年正月起，各省相继开捐。根据清朝部署，外捐由各藩司经理，“每逢卯期设柜，大堂随到随收”。[③] 由于外捐已停办十余载，各省生俊闻知纷纷“急公上进”，踊跃报捐。随着捐监银的渐次积累，清朝反复调整外捐策略，使外捐由补款演变为常态化财政汲取。

表1　清代各时期捐监价目　　单位：库平两

		乾隆朝部捐、外捐		嘉道咸三朝外捐				
		户部现行事例	山东、浙江筹办常平仓事例	嘉庆五年至道光六年	道光七年至十年	道光十一年至三十年	咸丰元年至三年	咸丰四年酌减新例
正项	俊秀	108	108	100	120	108	108	88
	附生	90	90	80	100	90	88 / 90	70 / 72
	增生	80	80	70	90	88	72	64
	廪生	60	60	60	70	60	60	60
	改捐	未详		未详			28	24
平余		每两收取二分（2%）	每两收取三分（3%）	嘉庆十二年起加收，每两收取四分（4%），作为办捐官吏津贴；咸丰四年起，于每百两另提饭银一两，作为藩司暨各州县津贴				

说明：1.“改捐”包括八九品、从九品职衔及未入流改捐监生。2. 咸丰时期，各省外捐普遍兼收现银、制钱、官票等，表中仅列实银捐。3. 咸丰时期，部分省份附生、廪生捐监，纳银数额略有差别，详后。

资料来源：《宫中档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623-025，04-01-35-0623-019，04-01-35-1107-033，04-01-35-0687-006；《宫中档奏折》，档案号：故宫126014；吕小鲜选编：《乾隆三年至三十一年纳谷捐监史料（上）》，《历史档案》1991年第4期。

嘉庆朝外捐的常态化表现为收捐时限的一再延展。开捐之初，清廷曾明确表示，外捐专为筹补备贮银，“无论何省一俟封贮银两足数”即行停止。[④] 但各省捐监银收益畅旺，兵饷、善后等支出却居高不下，清廷乃因势利导，一方面授意外捐“展限”开办，另方面则要求各省将捐监银“凑至成数，随时解京”，待军务告竣、封贮补足，再议停捐。[⑤] 然而，大量捐监银用于填补军费、河工、灾赈等财政缺口，以致嘉庆朝外捐开办二十载、收银逾四千万两，封贮银筹款竟未及总额之半。正由于此，道光朝外捐得以赓续，惟内忧外患局势与政策变动，致使外捐运行头绪纷繁。

---

① 《清高宗实录》卷1140，乾隆四十六年九月辛亥。

② 何永智：《清代直省封贮银制度及其嬗变》，《清史研究》2019年第4期。

③ 《宫中朱批奏折》，嘉庆五年十月初四日山东巡抚惠龄奏，档案号：04-01-35-0623-040。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32页。

⑤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6册，第28页。

一是短暂停捐与全面开捐的反复。道光二年（1822）七月，浙江、江西、湖南、广东、江苏五省封贮银陆续归补足额，清廷下令停捐，“仍归部捐”。[①] 然局部停捐未久，畿辅、江浙连遭水患，赈恤、河工需费殷繁。道光三年七月，停捐未及一载，道光帝传谕江浙等五省“仍归本省藩库报捐”，以便筹措经费。[②] 十七省外捐规复如旧。

二是外捐价格的上涨与回调。道光五年张格尔起乱，为配合战时动员，清廷于道光七年起实施“酌增常例”，将外捐价格整体上调两成以期“筹备边储”。[③] 至道光十年西北善后事务告竣，清廷鉴于酌增常例推行有年，而各省外捐收益“有绌无赢”，遂回调捐价，外捐、部捐价格由此持平（表 1）。[④]

三是加收武捐监。清代外捐长期以来仅限报捐文监生。道光二十年经鸦片一役，清朝国库空虚，各省积存与新收捐监银亦于短时内被提解一空。道光二十二年正月，清廷宣谕各省文武监生一体收捐以裕饷源，外捐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综上，清初至雍正时期，外捐尚处于时存时止的临时启闭阶段，乾隆朝以来随着常态化转轨，外捐演变为清朝助益军需、拯荒等大宗筹款的经费汲取工具，亦即维持国家财政运转的重要支撑。

二、汲取效能的指标：外捐数据的收集、整理与统计

外捐作为清廷经费筹措的渠道与来源，其实施与赓续映射出清代国家动员社会经济资源以拓展岁入汲取的治理策略。对外捐数据的统计分析，不仅有助于合理评估外捐在清代财政中的地位，同时从另一侧面揭示了清廷的社会动员与汲取能力。

（一）外捐数据的收集与整理

外捐数据是反映外捐运行及其汲取效能的核心指标，主要包括报捐人数、收银数额、捐监银存用与收支情况等。以下就数据来源与利用作简要说明。

第一，来源及有效性。得益于清朝对外捐的制度化管理，外捐数据得以在档案中被完整保留。早在嘉庆五年，清廷为全面掌握各省收捐实况即要求督抚定期奏报。次年八月通谕各督抚，务必按月奏报外捐，逐一“叙明某年开捐起，收过捐银若干、已经解部若干，及奏明动用若干、现存若干”，“随同各省粮价单，每月具奏一次”[⑤]，即便军书旁午亦未中断。[⑥] 因此，大量跨越长程同时兼具连续性的外捐月折及录副成为复原外捐数据的重要依托。[⑦]

第二，数据提取。外捐月报如实记录了某省藩库在具体时段内的报捐人数、收捐数额及捐监银存用情况。[⑧] 以时间、省份为序列整理相应数据，可知其收支、运行。兹以道光二十一年七月江西外捐月报为例：

江西省收捐监生，自道光三年十月初一日起至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卯期止，共收正银 2 659 046 两，除拨解并上次归补封贮及提出报拨共银 2 600 756 两，实存银 58 290 两……今道光

---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二年七月十九日户部尚书英和等奏，档案号：03−3286−063。

②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8 册，第 255 页。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六年九月三十日户部尚书英和等奏，档案号：03−3218−070。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十年十二月初七日户部尚书禧恩等奏，档案号：03−3224−054。

⑤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11 册，第 765 页；第 6 册，第 323 页。

⑥ 咸丰军兴以来，外捐因属例行奏报事件，一度展缓。原有月报调整为按季、按年汇奏或数月一奏，至光绪初年恢复如旧。参见《宫中朱批奏折》，光绪三年六月署理福建巡抚葆亨奏，档案号：04−01−35−0697−008。

⑦ 如今相关档案主要保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台北故宫博物院。初步统计，仅嘉道咸三朝十七省外捐月折及录副总量已逾 1.8 万件。

⑧ 嘉庆十二年起，外捐加收平余，月报中相应增加平余银收支。但因平余属之杂款，且数额相对零星，本文除特殊说明外，所言“捐监银”皆指正项。

二十一年七月分收捐监生 40 名，每名收银 108 两，共银 4320 两……连前共存捐监正银 62610 两。[①]

据示例可见，外捐月报大体依循钱粮“四柱”结算格式，可进行如下归纳整理：

① 原存：指藩库自开捐以来至前次月报为止，所收捐监银总额（记为 C，下同）。

② 新收：指藩库在具体时段内所收捐监银数额（A），并附单价（P）、人数（N）等。

③ 支用：指收捐以来捐监银支用情况，包括截至前次月报的总支出（E）及当月支用数额（D）。

④ 实存：核计原存、新收、支用各项，藩库实存捐监银数额（S）。部分月折仍附记前月实存数额（I）。

据此，示例中各项数据可提取为：C=2 659 046，A=4320，N=40，P=108，E=2 600 756，D=0，S=62 610，I=58 290。绝大多数外捐数据均可依此进行整理。

第三，缺漏数据及处理。外捐月折存量虽多，却不可避免地存在缺漏。一为客观的档案散佚，原折、录副皆无从查考。二为月报文牍从简，漏略原存、支用、报捐人数等项。对于此种情况，借助缺失月份前后两月月报及相关运算关系，如“原存 + 新收 − 支用 = 实存”（C+A–E–D=S），“报捐单价 × 报捐人数 = 新收”（P*N=A），即可计算缺失数据。如道光二十四年九月江西外捐数据缺失，排比前后两月月报数据：

八月：江西省收捐监生，自道光三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卯期止，共收正银 3 051 302 两。除拨解并上次暨此次归补封贮，及提出报拨共银 3 048 356 两，实存银 2946 两……今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分收捐监生 125 名，每名收银 108 两，共银 13 500 两……准部拨捐监银 11 000 两，解赴河南工次交收，现在委员领解。余存捐监银 5446 两。[②]

十月：江西省收捐监生，自道光三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卯期止，共收正银 3 075 710 两。除拨解并上次暨此次归补封贮及提出报拨共银 3 059 356 两，实存银 16 354 两。[③]

可见，十月月报已收录九月“实存”等信息，因而可直接提取 E_9、S_9、I_9。再根据相关运算规则，$C_9=C_8+A_8$，$A_9=C_{10}-C_9$，$N_9=A_9/P$，$D_9=E_9-E_8-D_8$，缺失数据得以补充完整（表 2）。当然，上述计算方法仅适用于非连续性的数据缺失。若存在连续两月及以上的数据断裂则无凭稽核。

表 2　江西道光二十四年八至十月外捐月折数据提取与计算

月份	C（两）	A（两）	N（人）	P(两 / 人）	E（两）	D（两）	S（两）	I（两）
8 月	3051302	13500	125	108	3048356	11000	5446	2946
9 月	3064802	10908	101	108	3059356	0	16354	5446
10 月	3075710	—	—	108	—	—	—	16354

第四，特殊数据的处理。一是卯期数据。十七省多依照自然月奏报外捐，惟江西在开捐初期系遵循卯期汇总数据。所谓“卯期”即报捐的规定时限，通常采取“逢十为期”（对应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日）。自嘉庆五年三月开捐至九年底，江西均按卯期汇奏数据，其统计口径跨越自然月，与其他各省迥乎不同。[④] 二是“新收”数据空缺。多数情况下为本月无人报捐，无捐监银入库，数据提取时相应赋值为“0”。此外则为新旧布政使交卸，未能照常收捐，抑或兵燹所致收捐中断。三是例外数据。如道光十一年正月外捐减价，部分省份在收到部文前仍按旧例收捐，

① 《宫中档奏折》，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江西巡抚吴文镕奏，档案号：故宫 109977。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江西巡抚吴文镕奏，档案号：03−3260−014。

③ 《宫中朱批奏折》，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江西巡抚吴文镕奏，档案号：04−01−35−0677−046。

④ 如嘉庆七年九月初五日，江西汇奏是年八月十一、二十一及九月初一日卯期新收捐监银共计 22 800 两。参见《宫中档奏折》，嘉庆七年九月初五日江西巡抚张诚基奏，档案号：故宫 094981。

事后则按数“发还各该生收领银”，故提取数据时应予剔除。[①] 四是咸丰三年（1853）以来，各省外捐章程屡经调整，收捐类型与统计口径彼此各异，无从划一提取与直接进行横向比较（详后）。

（二）嘉道两朝外捐总额辨析

嘉道时期是清朝外捐赓续亦即规模增长期。据现有研究估算，两朝外捐收益总额逾 7400 万两。在此结合外捐数据对嘉道外捐总额作进一步推算。

第一，嘉庆朝外捐总额估算。汤象龙曾利用道光元年各督抚汇奏数据对嘉庆朝收捐总额作有统计，为 40 724 167 两。惟其中暂缺山西省数据，且氏著对各省开捐时间的考订亦有疏漏。[②] 实际上，根据道光二年七月户部“统加核计”，十七省自开捐之始至是年六月底，共收捐监银 44 366 925 两。[③] 以此为基准，核减各省自道光元年正月至二年六月收益即可获知嘉庆朝收捐总额。梳理外捐月报并整理相关数据整理如下（表 3）。[④] 可推知嘉庆朝山西外捐总额为 1 384 515 两，十七省外捐总收益为 42 108 682 两。[⑤]

表 3　嘉庆朝十七省外捐数据统计表　　单位：库平两

省别 / 藩库		开捐时间修正	开捐至道光二年六月底收益	道光元年至二年六月底收益	开捐至嘉庆末年收益
安徽		JQ5.4.3	1 619 880	127 180	1 492 700
江苏	江宁	JQ5.4	6 024 870	295 690	5 729 180
	苏州	JQ5.5			
河南		JQ5.4	2 180 630	118 680	2 061 950
云南		JQ5.4.15	438 820	19 600	419 220
贵州		JQ5.5.1	286 250	17 700	268 550
福建		JQ5.3	1 742 644	111 604	1 631 040
甘肃		JQ5.3.6	383 050	17 600	365 450
陕西		JQ5.3	1 754 910	87 300	1 667 610
山东		JQ5.1.8	2 100 660	60 960	2 039 700
山西		JQ5.4.12	* 1 435 515	51 000	* 1 384 515
广西		JQ5.R4	1 008 770	44 580	964 190
四川		JQ5.R4	2 656 189	158 239	2 497 950
广东		JQ5.4.8	* 6 415 450	* 361 290	6 054 160
江西		JQ5.3.1	5 479 627	303 360	5 176 267
湖北		JQ5.R4	2 383 530	124 300	2 259 230
湖南		JQ5.4.1	3 420 600	161 300	3 259 300
浙江		JQ5.3	5 035 530	197 860	4 837 670

说明：时间从略表示，如“嘉庆五年四月十五日”写作“JQ5.4.15”，R 代表闰月。加 * 表示经计算得出。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相关奏折，档案号从略。

① 《宫中朱批奏折》，道光十二年四月初九日安徽巡抚邓廷桢奏，档案号：04-01-35-0665-113。

② 汤象龙：《道光朝捐监之统计》，《社会科学杂志》第 2 卷第 4 期，1931 年 12 月。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二年七月十九日户部尚书英和奏，档案号：03-3286-063。

④ 现存档案仅知广东自嘉庆五年四月开捐至道光二年八月收捐总额 6 455 670 两。截至道光二年六月底数据需结合道光二年广东月均收捐数额作以推算。据档案记载，广东自道光元年十一月初五日至二年八月十五日共收捐监银 201 100 两（含闰月），则平均每月收银 20 110 两。由此推算，广东自开捐至道光二年六月底共收捐监银 6 415 450 两。参见《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二年九月十一日两广总督阮元奏，档案号：03-3210-061；《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两广总督阮元等奏，档案号：03-3288-013；《内阁户科题本》，道光二年六月初一日广东巡抚嵩孚题，档案号：02-01-04-20058-010。

⑤ 户部统计十七省自开捐之日至道光二年六月底外捐总收益为 44 366 925 两，以此核减各省自道光元年正月至二年六月外捐收益 2 258 243 两，可知嘉庆朝十七省外捐总收益 42 108 682 两。在此基础上核减十六省收捐总额，即为山西外捐收益。

第二，道光朝外捐总额的再检视。汤象龙先生《道光朝捐监之统计》(以下简称《统计》) 系统梳理了道光朝外捐收支与报捐人数，首度揭示了捐监在清朝财政中的独特地位。然受制于资料整理状况与数据统计手段，相关数据在准确性方面尚存在推进空间。例如逐月复核江苏、湖南、安徽、江西四省五藩司外捐数据，其收益数额、报捐人数与《统计》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偏差（表 4），少者虽仅数两或数人，多者则相较悬殊。个中缘由，一是数据遗漏，如道光二年苏州藩库外捐漏载十二月“新收”26 620 两。二是抄录错误，如道光十四年湖南外捐应为 118 428 两，《统计》讹写万位数字，为 168 428 两。

表 4　道光朝江苏、湖南、安徽、江西外捐数据复核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省别 / 藩库</th><th rowspan="2">年份</th><th colspan="4">捐监银数额（库平两）</th><th colspan="4">报捐人数（人）</th></tr>
<tr><th>《统计》</th><th>逐月复核</th><th>逐月复核</th><th>合计</th><th>《统计》</th><th>逐月复核</th><th>差额</th><th>合计</th></tr>
<tr><td rowspan="3">江苏</td><td>江宁</td><td>DG1</td><td>98 090</td><td>98 080</td><td>10</td><td>10</td><td>983</td><td>983</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2">苏州</td><td>DG2</td><td>127 800</td><td>154 420</td><td>−26 620</td><td rowspan="2">−26 610</td><td>1 278</td><td>1 544</td><td>−266</td><td rowspan="2">− 266</td></tr>
<tr><td>DG7</td><td>97 230</td><td>97 220</td><td>10</td><td>811</td><td>811</td><td>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湖南</td><td>DG14</td><td>168 428</td><td>118 428</td><td>50 000</td><td rowspan="4">61 008</td><td>1 097</td><td>1 097</td><td>0</td><td rowspan="4">−37</td></tr>
<tr><td>DG23</td><td>115 736</td><td>101 736</td><td>14 000</td><td>942</td><td>952</td><td>−10</td></tr>
<tr><td>DG25</td><td>60 918</td><td>63 918</td><td>−3 000</td><td>565</td><td>592</td><td>−27</td></tr>
<tr><td>DG30</td><td>56 708</td><td>56 700</td><td>8</td><td>525</td><td>525</td><td>0</td></tr>
<tr><td colspan="2">安徽</td><td>DG14</td><td>70 524</td><td>69 924</td><td>600</td><td>600</td><td>653</td><td>657</td><td>−4</td><td>−4</td></tr>
<tr><td colspan="2">江西</td><td>DG28</td><td>98 506</td><td>103 506</td><td>−5000</td><td>−5000</td><td>914</td><td>959</td><td>−45</td><td>−45</td></tr>
</table>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相关奏折，档案号从略；汤象龙：《道光朝捐监之统计》。

再者，复核《统计》中各省“总计”与逐年收益加和，广东、甘肃等省数据亦存在一定偏差。结合外捐月报数据，与《统计》逐一比对，可将十七省外捐收益校正如下（表 5）。

表 5　道光朝十七省外捐收益统计表　　单位：库平两

省别	《统计》一文数据			月报数据			采用数据
	总计	逐年加和	差额	汇奏数据	逐月加和	嘉道收捐总额	
广东	4 103 143	4 102 343	800	—	—	—	4 102 343
江苏	3 723 200	3 723 200	0	—	3 749 800	9 178 822	3 749 800
江西	4 141 080	4 141 080	0	4 002 555	4 146 080	9 322 347	4 146 080
浙江	3 634 114	3 634 114	0	3 693 604	—	8 531 274	3 693 604
湖南	3 023 998	3 023 998	0	2 963 120	2 962 990	6 222 420	2 962 990
河南	2 416 968	2 416 968	0	2 416 968	—	4 478 918	2 416 968
湖北	2 129 284	2 129 284	0	2 143 824	—	4 403 054	2 133 924
四川	1 596 390	1 596 390	0	—	—	—	1 596 390
福建	2 160 514	2 160 514	0	2 158 714	—	3 789 754	2 158 714
山东	1 169 837	1 169 837	0	—	—	—	1 169 837
安徽	1 676 950	1 676 950	0	—	1 676 350	—	1 676 350
陕西	1 257 038	1 257 038	0	—	—	—	1 257 038
山西	638 640	638 640	0	—	—	—	638 640

（续表）

省别	《统计》一文数据			月报数据			采用数据
	总计	逐年加和	差额	汇奏数据	逐月加和	嘉道收捐总额	
广西	1 017 914	1 027 914	−10 000	—	—	—	1 027 914
云南	438 130	438 130	0	438 346	—	857 566	438 346
甘肃	410 724	411 004	– 280	380 960	—	746 410	380 960
贵州	348 706	348 706	0	254 596	—	616 980	348 430

说明：外捐数据蔚为庞杂，考虑到数据完整性与可靠性，表中优先采用外捐月报的逐月累加数据，其次为督抚汇奏数据，两相缺失者则依据《统计》中的逐年加和。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相关奏折，档案号从略；汤象龙：《道光朝捐监之统计》。

第三，嘉道外捐的省际规模与演变。通过前述对嘉道两朝外捐总额的辨析，可知嘉庆朝外捐总收益为 42 108 682 两，道光朝为 33 898 328 两，合计达 7600.7 万两。在此基础上逐一梳理分省数据，有裨于直观了解嘉道五十年间十七省外捐的收益起伏及其背后掩映的财政汲取效能（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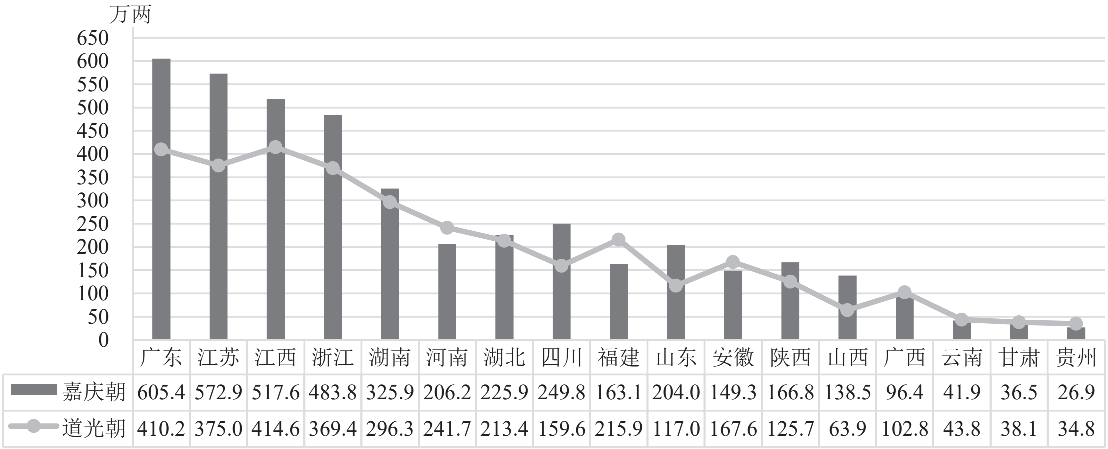

图 2　嘉道两朝各省外捐收益对比

透过地域层面的横向比较可见，粤、苏、赣、浙等堪称收捐大省，其收益数额在嘉道两朝均稳定在 350 万—450 万两层级，较其他各省呈现出显著优势。湘、豫、鄂、川诸省为第二梯队，收益大体维持在 150 万—300 万两。闽、鲁、皖等省处于中游水平，收捐数额介于 100 万—200 万两。至于滇、黔、陇等“边省”外捐收益则为数较少。此一阶梯式层级，折射出清朝社会经济发展的区域差异化特征。透过时间层面的纵向比较可见，道光朝外捐收益较之嘉庆时期，无论在全国抑或省级层面均出现明显滑落。以收益规模而论，自嘉庆至道光时期，除湘、鄂、桂等省收益总体保持平稳，豫、闽、皖等省收益略有爬升，其余各省均有回落，由此反映出外捐常态化背景下汲取效能的衰减趋势。

三、咸丰时期外捐的制度嬗变与式微

太平天国运动对清朝政治、经济等造成巨大冲击。咸丰军兴以来，外捐受战局影响渐有没

落之势，清廷为尽速筹饷再度放权变制。在战时机制形塑下，外捐运行轨迹随之偏转，制度嬗变相应影响到清廷的社会动员与财政汲取。

（一）战时机制下外捐运行的转轨

道咸军兴战费巨耗，清廷迫于筹济军饷与应对危局的亟切需要，先后通过铸用高值大钱、广开捐输等一系列举措“开源”措资。参酌捐输以变更外捐亦为应对举措之一。一方面，随着减成折交的普及与输纳形式的日益多样，外捐除折减兑交实银外，亦可缴纳制钱、官票、米谷等，折算方式及统计口径愈发繁复。另一方面，因比岁军兴，财政压力有增无减，各省遍开捐例，致使捐输渐次泛滥。外捐应者日趋寥落，筹款效果被不断削弱以致形同“弩末”。

广西作为太平天国运动的策源地，其外捐运行轨迹与战局演变相始终，颇具典型性。战事初期，清廷多方调拨饷源，同时劝谕省内绅民捐资助饷。但战乱所及，商民退避，报捐日少，广西外捐收益自咸丰元年至三年约以 40% 的比率逐年递减。咸丰三年七月碍于筹饷至为棘手，“各库久已罗掘无余”，清廷决意参酌捐输临时应变，推行“酌减新例”。一则按省份大小颁发空名监照，意在通过简化核捐流程，吸引民众报捐。二则酌减捐监价格两成，兵燹省份仍准以钱合银，助力筹款，以为“集腋成裘之计”。① 广西因军务未靖，至咸丰四年二月方收到部颁执照，寻即分发各州县就近收捐。②

诚然，较之既往外捐，减成收捐的价格优势对报捐者而言颇具吸引力。自“酌减新例”实施以来，广西虽值兵戈叨扰，民众纳捐仍称踊跃，且数年间收益大体维持相对稳定。咸丰六年四月，清廷因财用紧绌，颁令施行“制钱新章”，即援照核减捐输章程，准许报捐者以钱抵银就地纳捐，折扣较前更优（表 6）。自此，广西外捐“常例”“新例”“新章”等并行不辍，其后又衍生“半钱半票”“半银半票”。但从银钱收纳比例及变动趋势看，总体呈现出缴纳钱文者日多、实银者日少的此消彼长态势。尤其是咸丰八年以来，实银捐少之又少，取而代之的是大量捐生呈缴制钱（图 3）。除大宗银钱之外，票银、米谷在广西外捐收益中亦占据一定份额。不过，前者受制于“半钱半票”的报缴比例，报捐人数尚可，收益却难与银钱相埒。后者则受制于易钱买米、再纳谷上兑的烦琐流程，并非报捐者首选，故始终收益零星。

表 6　咸丰时期广西捐监价目调整情况

<table>
<tr><th rowspan="2">缴纳形式</th><th colspan="2">酌减新例</th><th rowspan="2">制钱新章（折减）</th><th rowspan="2">米谷捐</th><th rowspan="2">“半钱半票”</th><th rowspan="2">“半银半票”</th><th rowspan="2" colspan="2">报捐者自愿增捐</th></tr>
<tr><th>实银捐</th><th>制钱捐</th></tr>
<tr><td>实施时间</td><td>XF4.2</td><td>XF5.9</td><td>XF6.4</td><td>XF6.4</td><td>XF8.10</td><td>XF10.9</td><td colspan="2">XF10.3</td></tr>
<tr><td>俊秀捐监单价</td><td>88 两</td><td>176 串</td><td>132 串</td><td>48 石 8 斗 8 升 9 合</td><td>制钱 65 串 730 文，库平官票 44 两 1 钱 8 分</td><td>现银 43 两 8 钱 2 分，库平官票 44 两 1 钱 8 分</td><td>制钱 72 串 660 文，现银 50 两</td><td>现银 89 两 2 钱 3 分 9 厘</td></tr>
<tr><td>备注</td><td>在原 108 两基础上“酌减”</td><td>以制钱 2000 文作银 1 两</td><td>以制钱 1500 文作银 1 两</td><td>以米 1 石作银 1 两 8 钱</td><td colspan="2">捐钱数额以“制钱新章”为基数，捐银数额以“酌减新例”为基数，各半缴纳</td><td colspan="2">较定额为多，由报捐者自发增捐，仅见零星报捐</td></tr>
</table>

注：时间从略表示，如“咸丰四年二月”写作“XF4.2”。篇幅所限，表中仅展示报捐最多的俊秀捐监。

资料来源：《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4429-122，03-4428-118，03-4425-029，03-4415-064，03-4413-097，03-4409-072。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四年十月二十日广西巡抚劳崇光奏，档案号：03-4265-066；《宫中档奏折》，咸丰三年七月初四日陕西道监察御史何其仁奏，档案号：故宫 123206。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四年六月初七日广西巡抚劳崇光奏，档案号：03-4409-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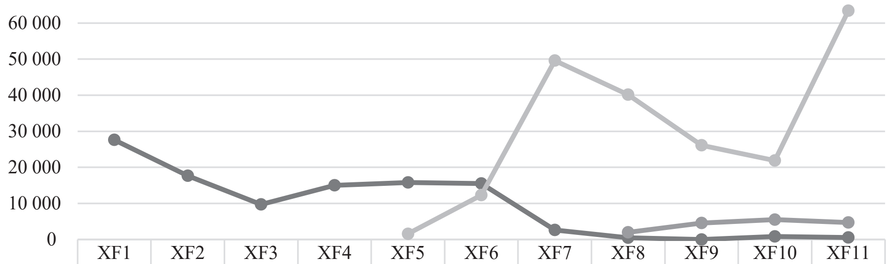

	XF1	XF2	XF3	XF4	XF5	XF6	XF7	XF8	XF9	XF10	XF11
现银（两）	27 612	17 694	9 751	15 012	15 776	15 500	2 640	488	0	817	527
制钱（串）					1 584	12 309	49 632	40 179	26 149	21 904	63 400
票银（两）								1 988	4 535	5 523	4 720

图 3　咸丰朝广西各项外捐收益

注：篇幅所限，表中数据均四舍五入；数据空缺之处，系彼时尚未启用该项收捐。咸丰朝广西外捐共计报捐 2966 人，共收实银 122 854 两零，制钱 22 6961 串 160 文，米 244 石 4 斗 4 升 5 合。因米谷报捐甚少，图中予以省略。

（二）捐例迭兴与外捐式微

咸丰朝是外捐式微的嬗变期。战局危迫与捐例迭兴不断冲击外捐规制，使之沦为“弩末”。此中，既往收捐大省的外捐收益衰减情况尤为值得留意。如江西、湖南、江苏等省，“开捐之初，输将甚为踊跃”，而军兴后，报捐人数锐减，收益乃大幅萎缩。

以江西为例。据咸丰十年巡抚恽光宸奏报，江西自咸丰四年三月启用“酌减”收捐至九年十二月止，于藩司及各府州县报捐者共 2099 人，实收捐监银 184 648 两。惟此前后五年有余之收益，仅与嘉庆时期年均收益相当，筹款效果不仅每况愈下，且有霄壤之别。[①] 若以每月收捐情形而论，咸丰时期江西外捐表现出明显的波动，其历次收益起伏及峰值、谷值之形成，均与捐章调整、新开捐例等时间节点密切相关。如咸丰元年至二年，外捐收益总体维持稳定，月均报捐 70 余人、收银 7550 两。至咸丰三年战火蔓延省内，收益陡然下跌，直至次年三月“酌减新例”实施方略见回升。统计咸丰四五两年，月均报捐 45 人、收银 3960 两，较咸丰初期仅称半额。而咸丰六年后，太平军转战江西，战火所及，无人报捐成为常态，及至咸丰七年方有零星收捐。此后，江西外捐除咸丰九年变更章程而偶见涨旺外，整体收益低迷（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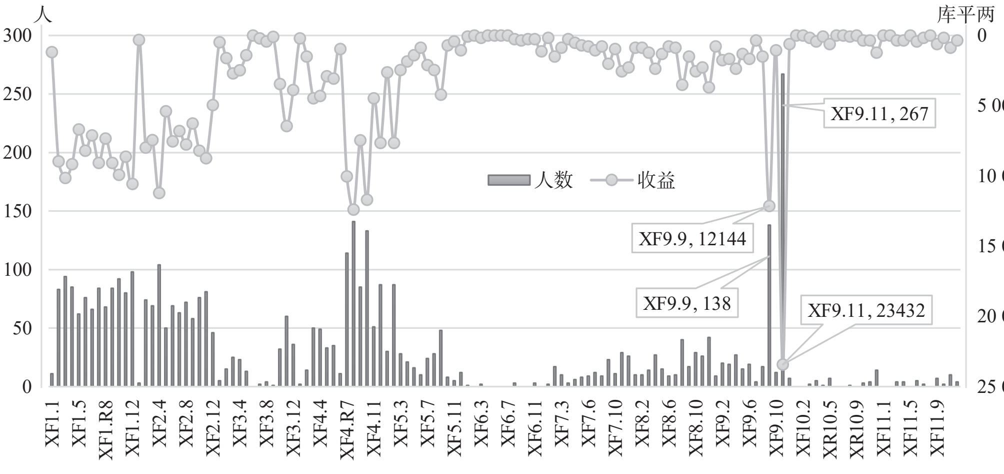

图 4　咸丰时期江西外捐逐月收益及报捐人数

① 根据外捐月报统计，嘉庆时期江西平均岁入捐监银 21.49 万两，道光时期为 13.82 万两。参见《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江西巡抚恽光宸奏，档案号：03-4428-062。

除却战局对外捐的客观影响，捐输冗滥进一步挤压了外捐的创收空间，造成收益衰减。以湖南省为例，据外捐月报数据统计，湖南自咸丰三年十二月起，先后实施酌减收捐、制钱旧章、核减新章等，至同治元年（1862）正月，共计报捐监生 8 087 名，收银 344 804 两、制钱 620 858 串 400 文，较他省收益已相当可观。但由于省内捐局林立，彼此变紊旧章，湖南外捐收益在相当程度上已为捐输所侵夺，即便照章减价，“报捐者仍觉无多”。[①] 例如咸丰九年十一月至十一年三月，在捐输局捐监者即有 4 146 人，共计收银 268 392 两、制钱 105 363 串 200 文，而藩司外捐收益仅有银 30 328 两、制钱 4 600 余串（表 7）。

表 7　咸丰九年十一月至十年六月湖南藩司、捐输局收捐对比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收捐项目</th><th rowspan="2">单价
藩司</th><th colspan="2">XF9.11–XF10.1</th><th colspan="2">XF10.2–XF10.R3</th><th colspan="2">XF10.4–XF10.6</th></tr>
<tr><th>捐输局</th><th>藩司</th><th>捐输局</th><th>藩司</th><th>捐输局</th><th>藩司</th></tr>
<tr><td rowspan="3">实银</td><td>俊秀捐监</td><td>88 两</td><td>127 人</td><td>522 人</td><td>25 人</td><td>460 人</td><td>185 人</td><td>665 人</td></tr>
<tr><td>附生加捐</td><td>72 两</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职衔改捐</td><td>28 两</td><td>7 人</td><td>127 人</td><td>4 人</td><td>61 人</td><td>13 人</td><td>85 人</td></tr>
<tr><td rowspan="3">制钱</td><td>俊秀捐监</td><td>176 串</td><td>0</td><td>0</td><td>15 人</td><td>0</td><td>0</td><td>0</td></tr>
<tr><td>附生加捐</td><td>144 串</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职衔改捐</td><td>56 串</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3">核减</td><td>俊秀捐监</td><td>141 串 /140 串 800 文</td><td>0</td><td>19 人</td><td>10 人</td><td>154 人</td><td>2 人</td><td>75 人</td></tr>
<tr><td>附生加捐</td><td>116 串</td><td>0</td><td>0</td><td>0</td><td>7 人</td><td>0</td><td>0</td></tr>
<tr><td>职衔改捐</td><td>45 串 /44 串 800 文</td><td>0</td><td>23 人</td><td>0</td><td>0</td><td>7 人</td><td>6 人</td></tr>
<tr><td rowspan="3">合计</td><td colspan="2">报捐人数</td><td>134 人</td><td>731 人</td><td>54 人</td><td>682 人</td><td>207 人</td><td>831 人</td></tr>
<tr><td rowspan="2">收益</td><td>实银</td><td>11 372 两</td><td>49 492 两</td><td>2 312 两</td><td>42 188 两</td><td>16 644 两</td><td>60 900 两</td></tr>
<tr><td>制钱</td><td>0</td><td>9 337 串 600 文</td><td>4 049 串 400 文</td><td>21 996 串 800 文</td><td>595 串 200 文</td><td>10 829 串</td></tr>
</table>

说明：“藩司”对应外捐数据，包括藩库及各州县收捐情况，“捐输局”对应捐输总局奏报数据。

资料来源：《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4428-056，03-4428-080，03-4429-017，03-4429-075，03-4429-076。

相较经济富庶省份，以云南等为代表的“边省”外捐嬗变情形更为复杂。众所周知，云南在各省中例属钱粮不敷的“受协”省份，经制支出“全赖外饷济用”。军兴以来协饷不至，云南“度支早已告匮”。[②] 为弥补经费缺口，云南亦援照他省之例，采取减成收捐、颁发空名执照等方式广为招徕。但在太平天国运动影响下，云南省内屡次爆发起义，各路用兵不断，经费拮据异常。咸丰二年十一月起，云南先后开办筹饷事例、捐输军饷事例及隔省捐输。相关捐例不仅覆盖报捐文武监生，与外捐范畴重合，同时仍参照外捐价格减成收捐。[③] 换言之，随着筹饷压力的传导，云南外捐呈现出与各项捐输事例同步开办、彼此竞相减价的轇轕样态。然而，从实际收益看，即便贡监兼收、数例并举，外捐与捐输的经费汲取效果仍不容乐观。以咸丰五年收益情

---

① 咸丰二年以来，湖南先后设有筹饷捐局、防堵局、捐输局等，又开办隔省捐输。参见《宫中朱批奏折》，咸丰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湖南巡抚骆秉章奏，档案号：04-01-35-0687-087。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十一年十月初七日兼署云贵总督徐之铭奏，档案号：03-4431-037。

③ 《宫中档奏折》，咸丰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云南巡抚吴振棫奏，档案号：故宫 121610。

况为例，可见各项捐例名目虽多，收益却未见实质性增加。且就收捐比例而言，各项捐输占比仍逊于外捐，经费补益效用较为有限（表 8）。

表 8　咸丰五年云南报捐贡监生情况

时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总数		26	4	6	31	1	2	3	12	10	13	7	5
捐监（人）	从九衔改捐	0	1	0	0	0	0	1	0	1	0	0	1
	捐输军饷	1	0	5	8	0	0	0	0	0	0	0	0
	俊秀减成	0	0	1	23	0	1	2	3	9	11	6	4
	附生减成	0	0	0	0	1	1	0	1	0	0	1	0
捐贡（人）	附生减成	1	0	0	0	0	0	0	7	0	2	0	0
	廪生减成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庠生减成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俊秀减成	23	3	0	0	0	0	0	0	0	0	0	0
总额（库平两）		2336	288	628	2888	72	160	200	1236	816	1200	600	376
外捐占比		0%	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85%	100%	100%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相关奏折，档案号从略。

综之，咸丰军兴以来，清朝在财政重压下“捐输之例屡开，部议章程亦屡增屡改”。[①] 各省外捐与新开捐例并行，相应衍生出不同的经费动员模式。相关政策变易既是清廷应对经费困局的“权变”，亦折射出外捐在战时机制下的制度嬗变。

四、外捐的汲取效能及其长期表现

前文从整体层面考察了清前期至咸丰时期外捐的经费汲取规模、运行状况与制度演变，在此借助外捐数据及相关个案，从历时性角度分析外捐的长期表现与阶段性特征，管窥清代国家财政汲取能力的嬗变。

（一）江西外捐收益的个案分析

江西外捐收益在清朝各省中位居前列，且外捐数据总体保存较为完整。系统梳理江西自嘉庆五年开捐至咸丰十一年六十余载间的外捐数据，可将其收益变动划分为四个演变阶段（图 5）。

① 《宫中档奏折》，咸丰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巡视东城掌浙江道监察御史姚福增奏，档案号：故宫 158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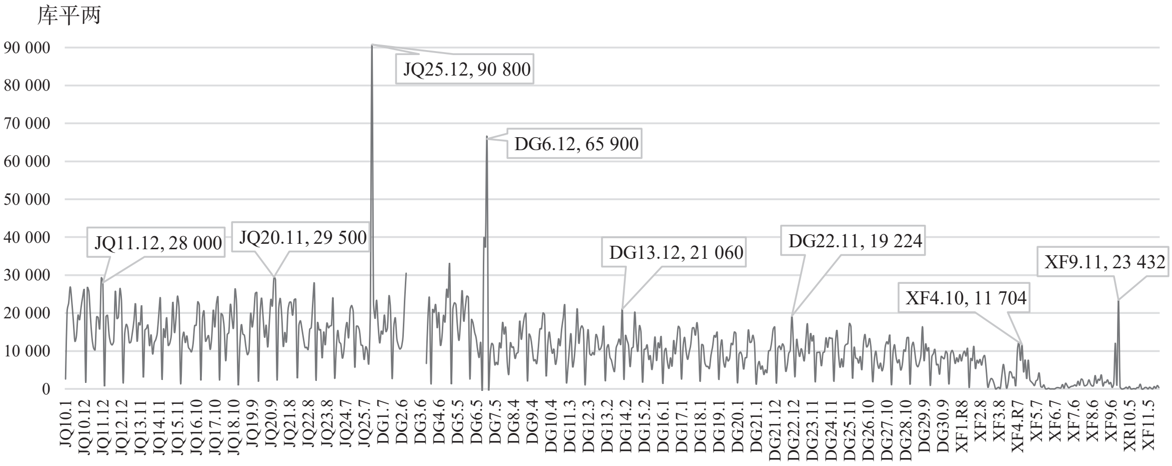

图 5　嘉庆十年至咸丰十一年江西外捐逐月收益

第一阶段为开捐之初至道光元年的平稳创收期。此一时期，江西外捐经历了自开捐初期至嘉庆中叶收益略见滑落，其后收益水平逐渐回升的转变过程，整体保持持续性创收，由是反映出外捐的经费汲取效能。

第二阶段为道光二年至六年的短暂停捐与过渡期。道光二年七月，江西封贮银归补足额，外捐停办，收益是以骤减。迨至翌年重启外捐，捐生踊跃输纳，收益恢复如前。

第三阶段为道光七年至末年的收益滑落期。此一时段，江西外捐收益虽大体维持平稳，但整体规模已明显缩减。其中关键影响因素在于捐价的反复调整。一是道光七年实施“酌增事例”，直观加价致使捐生观望不前，“输将转难踊跃”。以此为节点，外捐收益持续低迷，甚至有绌无盈。[①] 二是道光十一年起回调捐价，外捐收益于短期内逆势增长，道光二十二年又加收武捐监，而整体创收情况仍未见明显改观，由此预示着外捐汲取效能的衰减。

第四阶段为咸丰朝外捐没落期。军兴以来，外捐在军务倥偬、政策变易与制度嬗变等因素影响下，愈难维系既往持续性创收。整体层面报捐人数的滑落、收益规模的缩减与显著的波动趋势，不仅昭示了外捐的没落趋势，同时折射出晚清变局下国家动员能力与财政汲取能力的衰弱。

（二）长时段视角下外捐的收益波动

清代外捐总体呈现出由盛而衰的递嬗过程，细察不同时期的收益变动，仍体现出一定的共性规律。其中既包括常态波动，亦包括影响收益起伏的特殊节点。

首先是外捐的周期性波动。各省外捐每年的收益峰值多集中于十至十二月间，谷值则处于年中时段。以江西收捐情形而论，嘉庆时期其阶段性波动表现为自年初至三月收益递增，四至六月递减，七至九月再度回升，约于十至十二月达到相对极值（图 6）。初步分析，此一情况或与农业社会的粮食收成、粮价变动有直接关联。由于外捐收取折色银，粮价的季节性变动与地方银钱比价呈正相关，民众的报捐意愿与出资能力势必受此影响。[②] 道光朝以来，外捐政策频繁调整，前述周期性波动依旧存在且起伏趋势更为明显。及至咸丰年间，外捐整体呈滑落态势，除因捐章调整收益偶见增长，收益效果与嘉道时已不可同日而语。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十年十二月初七日户部尚书禧恩等奏，档案号：03-3224-054。

② 外捐收益变化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粮价浮动、银钱比价变化、外捐政策调整，以及报捐者个人财力、报捐意愿等。有关外捐周期性波动的深层次原因，恕另文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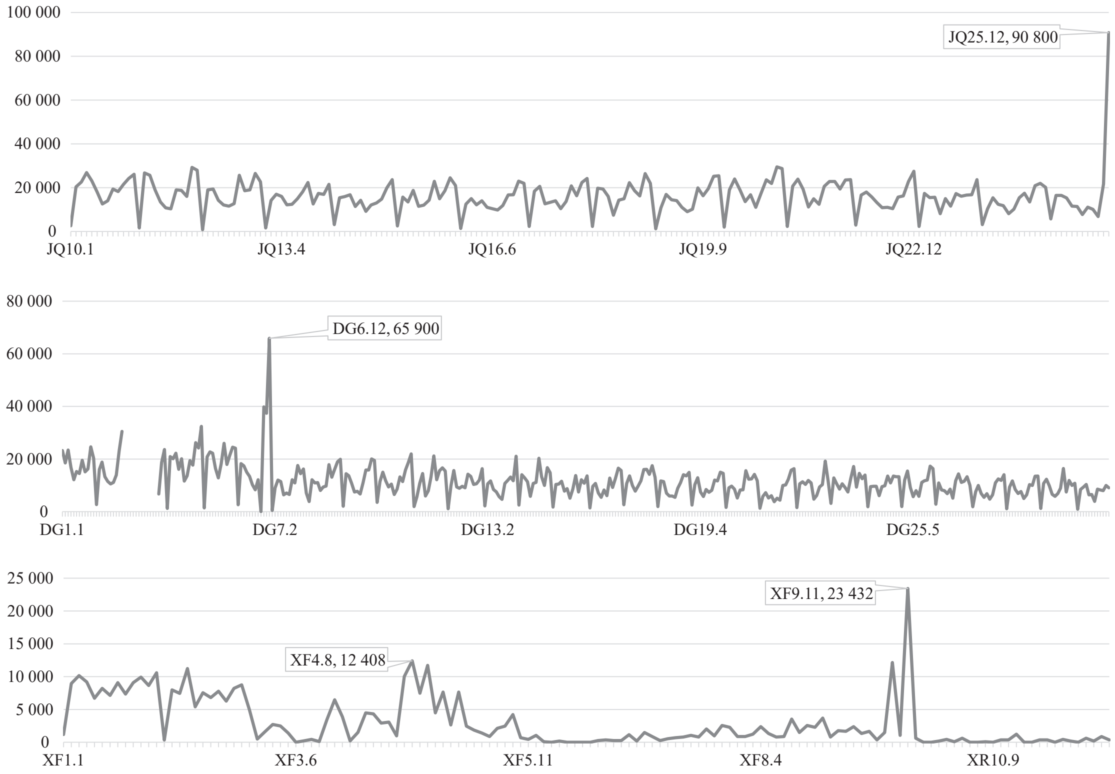

图 6　嘉庆、道光、咸丰三朝江西外捐收益情况逐月对比

其次是影响外捐收益起伏的特殊节点。大体而言，在外捐政策调整的过渡阶段，报捐者基于捐价上涨、事例变更等因素考量，往往倾向于在新例实施前集中报捐，导致短时内收益陡增。而新例实施后，报捐人数或骤降或骤增，相应造成收益波动。如道光帝登极之初，廷臣倡言停捐。民众面对政策调整的不确定性，乃纷纷赴司投捐。各省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外捐收益因此不同程度地出现超预期增长（图 7）。例如江苏江宁藩库当月新收捐监银 13.72 万两，苏州藩库 16.92 万两，浙江藩库 13.96 万两，山东藩库 5.04 万两，较既往数额多达三倍、五倍乃至十数倍。① 类似情况亦见于道光二年五省停捐之际。如浙江在道光二年九月截卯后，报捐者仍络绎不绝，续收捐监银 51 890 两，江西停捐后亦续收 30 500 两，藩司不得不“出示晓谕”，声明停捐。② 梳理相关省份历年收捐极值亦可提供例证（表 9）。而反观收益最小值，除因故停捐则系军兴之际，由此可见战乱对外捐汲取效能的直接影响。

表 9　嘉庆十一年至咸丰二年安徽、湖南、江西、江苏各藩库外捐收益对比　　单位：库平两

藩库	安徽		湖南		江西		江宁		苏州	
年平均值	56 175.83		105 601.62		155 295.83		59 890.29		86 233.32	
最小值	DG30	26 136	XF2	23 436	DG3	49 000	XF2	15 780	DG30	28 724
最大值	DG1	101 880	DG4	241 300	DG4	245 700	JQ25	208 520	JQ25	308 620
收捐总额	2 640 264		4 963 276		7 298 904		2 814 844		4 052 966	

① 《宫中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650-012，04-01-35-0650-004，04-01-35-0650-009。

② 《宫中朱批奏折》，档案号：04-01-35-0652-098，04-01-35-0652-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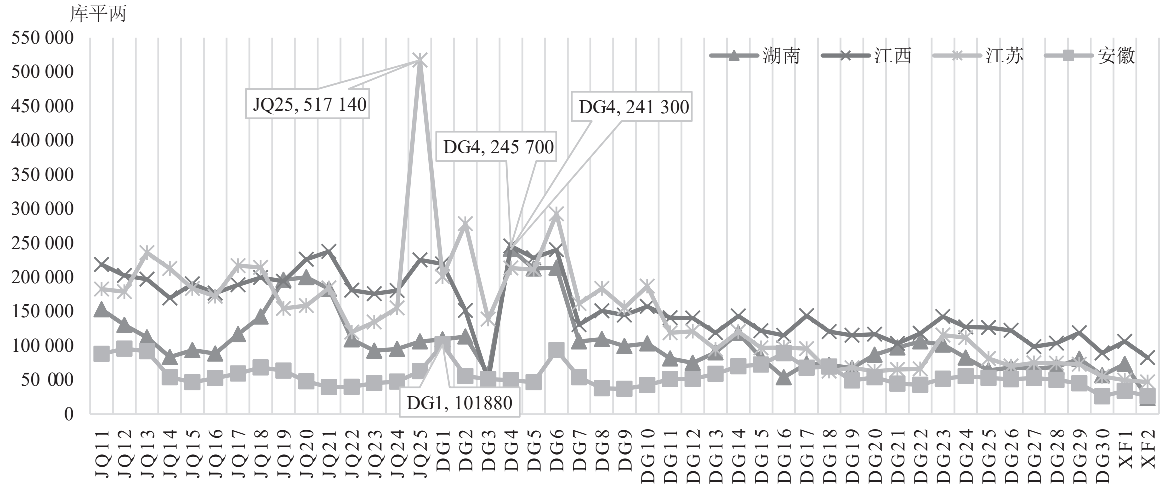

图 7　嘉庆十一年至咸丰二年安徽、江苏、湖南、江西四省外捐收益对比

五、结语

清代处于由传统王朝向现代国家转型的关键时期，“大一统”政治格局与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形势，无疑对国家财政汲取、社会动员能力提出实在要求。长程史视角下外捐的嬗变轨迹投射出清代国家的治理动机与财政运行的表里。

其一，外捐是清廷调度社会经济资源以维持动态收支平衡的理财手段与治理策略。清初以来，面对“不完全财政”体制下难以弥合的经费缺口，清朝逐步构建起以捐纳、捐输等为主导的社会财富汲取渠道。①此中，外捐作为捐监的特殊形式，不仅在缓急之间发挥了补苴定额财政、预备应急经费的“酌盈剂虚”效用，助益于清朝财政的自我调节与修复，而且伴随常态化运行，彰显出清代国家强大的资源动员与财政汲取能力，成为清朝“经制”财政之外行之有效的筹款渠道，亦即“当时国内一种关系国计民生甚大之制度”。②

其二，外捐映射出清代不同时期国家与社会的互动，是清朝政治合法性与国家治理能力的晴雨表。无论出于积谷、军需或赈济等筹款目的，抑或变通本色、折色收捐、动态调整捐价，外捐本质上是清代国家与社会个体之间以监生资格为媒介的资源交换。于国家而言，外捐在财政层面拓展政府岁入汲取，在政治层面则有助于扩大王朝统治之基。于社会而言，外捐是民众利用自身财力，在既有铨选制度框架内寻求垂直流动的上升孔道。以外捐为纽带，国家、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不仅得以汲取有形资本，同时凝聚政治认同，从一个侧面呈现出清代国家与社会的有机整合。

其三，外捐与清朝兴衰相始终，清后期外捐制度与汲取效能的衍变折射出晚清国家治理能力的衰弱。道光中叶诸务迭兴，清廷频繁调整外捐政策以罗取财赋，致使外捐运行头绪纷繁，汲取效能日减。③咸丰军兴，战乱频仍，商民困顿，民众报捐意愿的降低导致外捐收益空间进一步萎缩。而与此同时，各省为应对财政危局乃遍开捐输、竞相减价，在“开捐之处既多，所捐之项必少”的前提下，④外捐价格与地缘优势丧失，报捐群体进一步分化。其结果是筹款效果式

① 江晓成:《清代捐纳、捐输概念考辨》,《清史研究》2023 年第 2 期。

② 汤象龙:《道光朝捐监之统计》,《社会科学杂志》第 2 卷第 4 期，1931 年 12 月。

③ 何永智:《经费筹济与财政汲取：清嘉道两朝外省捐监究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22 年第 2 期。

④《宫中档奏折》，咸丰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安徽巡抚李嘉端奏，档案号：故宫 123585。

微，以捐输为代表的筹款渠道则极大地拓宽了政府的社会动员与财政汲取范畴。凡此种种，皆反映出晚清以来国家直接掌控资源减少，财政管控与资金支配权让渡于地方的嬗递。

References

Wu Yue. *Zhongguo de juanna zhidu yu shehui* (China's *Juanna* system and society). Nanjing: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 2013.

Wu siwu. *Qingdai juanna yu guojia zhili* (*Juanna*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21.

Tang xianglong. "Daoguangchao juanjian zhi tongji" (Statistics on the *Juanjian* of Daoguang period). *Shehui kexue zazhi*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4 (1931).

He yongzhi. "Jingfei chouji yu caizheng jiqu: Qing jiadao liangchao waisheng juanjian jiutan" (Fund raising and financial extraction: a study on the local donation during the reign of Jiaqing and Daoguang in the Qing Dynasty). *Zhongguo shehui jingjishi yanjiu* (Journal of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2 (2022).

Research on the Local Don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National Fiscal Extraction Capacity of Qing Dynasty (1644—1861)

HE Yongzh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512401756@qq.com)

Abstract: Local donations were an important way to supplement finances, and the flexible adjustment of the donation system was based on actual needs of the Qing government.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local donations were widely used for temporary fund-raising such as military supplies and disaster relief. Beginning in the Qianlong reign, local donations tended to be normal and were influenced by grain accumulation, until corruption occurred in Gansu Province. During the reigns of Jiaqing and Daoguang, the Qing government set up the local donation as a channel of fiscal extraction to alleviate the financial crisis. Since the Xianfeng reign, multiple factors led to the disruption of local donations, and the revenue decline. From the long-term perspective,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local donation not only reveals its indispensable role for national finance, but also reflects the evolution of the national mobilization ability and financial extraction capacity of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external donations, donation silver, financial extraction, social mobilization